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關係人即被

收養人生父 甲○○

關係人即被

收養人生母 丁○○

關係人即被

收養人配偶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戊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

01 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（二）  
0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前項同意應作成  
03 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  
04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第一項之同意，不得附條件或期  
05 限。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  
06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被  
07 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  
08 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  
09 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  
10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、第1079  
1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戊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  
13 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願收養其配  
14 偶甲○○所生已成年之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00年  
15 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，雙方  
16 於112年11月30日訂立書面契約，且經被收養人生父甲○  
17 ○、生母丁○○、配偶丙○○同意，爰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  
18 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  
19 表、職業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財力證明等件為證。

20 三、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，並徵得被收養  
21 人之生父甲○○、生母丁○○、配偶丙○○同意，有本院11  
22 3年1月30日訊問筆錄、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  
23 在卷可稽。又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意圖以收  
24 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  
25 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  
26 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  
27 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從而，  
28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依法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3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